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目 錄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1
11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13
永續發展相關報告.....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盈餘分配表	36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7
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46
公司章程.....	47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6 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參、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5,977,365 元及 40,597,736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支應社會責任投資計劃及強化財務結構，業經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65 億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5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8381 號函申報生效，且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完成募集，並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二、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伍、台灣之星合併事項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前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00079040 號函、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1670 次委員會決議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5629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案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24206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陸、本公司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敬請 鑑察。

柒、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實踐 2050 淨零策略：112 年度(西元 2023)再生能源使用績效及通過 SBTi 1.5°C 淨零路徑審查，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

二、本公司推動生物多樣性倡議與自然共好專案及出版 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及第 17 頁至第 35 頁。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2,274,109,034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詳見本手冊第 36 頁)。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 10,964,151,963 元配發現金股利。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723,261,811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3,024,510,210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 3.6251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2,041,241,941 元分配現金。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723,261,811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3,024,510,210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 0.6749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返還數額，現金返還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敬請 核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 條增列營業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2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第 10 屆 2 席董事(含 1 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第 10 屆)董事業經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謹先陳明。

二、茲因獨立董事宋學仁先生將自 113 年 6 月 22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福記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將自同日起辭任 1 席董事，故提請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2 席董事(含 1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次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即 113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三、本公司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提名 2 席董事(含 1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見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5 頁。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頂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林清棠	國立臺灣大學暨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頂新集團主任秘書 台灣之星董事長 康師傅控股財務長、副總裁、執行董事 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財務部協理/總會計師 台灣雀巢會計部/管理部經理 東聯化學稽核部副理 大德昌石油化學會計組長	味全食品工業董事 維格餅家董事 和迅投資董事長 和洋投資董事長 康正董事長 康清董事長 康超董事長 康勝投資董事長 康發投資董事長	130,992,705
獨立董事	賴冠仲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長、信譽與風險管理負責人、財務顧問部門營運長、金融服務業負責人、審計部門營運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客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景文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來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獨立董事 祝三實業董事 來源實業監察人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宋學仁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清棠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冠仲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共組「5G 台灣隊」，服務用戶逾千萬，奠基 3.5GHz 黃金頻段 100MHz 最大頻寬、搭配 700MHz 關鍵低頻，提供優質連網服務，同時持續以多元獨門方案，帶給用戶最高價值的選擇。台灣大哥大視環境永續議題為使命所在，合併台灣之星，減少一套基礎設施用電，可發揮減碳綜效並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隨電信產業邁向更有意義的「價值」競爭新局，未來將加速發展「Telco+Tech」業務，驅動科技電信航母前行，同時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民國 112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受 5G、電商及家用寬頻三大成長引擎持續推動，其中行動業務受惠 iPhone 15 系列開賣及獨門方案成功引客，5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穩步上升，帶動智慧型手機月租 ARPU 與行動服務營收均來到近年高峰。加計 12 月併入台灣之星的貢獻，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833 億元，成長 6%。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為 358 億元，營業利益為 175 億元，年增 4%。稅後淨利在年底一次性處分投資利益挹注下達 123 億元，每股盈餘 4.33 元為四年新高。

二、新佈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藉由多領域的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持續拓展 5G 生態系及新服務布局。與電商第一品牌 momo 持續透過 mo 幣合作方案逐步擴展生態圈。「好速」專案則擴大供裝區，服務範圍涵蓋全台超過八成家戶，讓更多用戶暢享本公司行動與光纖的穩定上網服務。「OP 響樂生活」則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帶給消費者內容、設備、網路、服務等一次串聯的極致娛樂體驗。持續布局遊戲事業，除《英雄聯盟》廣受好評熱度不減外，接續推出《聯盟戰棋》手機版，跨越平台的限制，以滿足不同裝置遊玩需求。企業市場方面，因應企業投資重點與政府輔導策略方向，運用 Telco + Tech 優勢自主研發：企業資安服務及企業專屬生成式 AI 服務，同時積極擴大產業生態系，發展 5G、物聯網、雲端、ESG 解決方案，攜手夥伴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三、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台灣大戮力進行公司內研發，今年度資訊、數據研究、技術等單位共取得 14 項專利，包含診斷電信網路設備、建立地理區域中用戶活動模型、偵測及抑制行動網路干擾等系統及方法。同時積極投入反詐，率電信業之先，自主研發「反詐戰警」、「安心 Call」兩大反詐利器，串聯政府機關、執法單位、公協會、企業和消費者五大利害關係人，打造反詐生態系。此外，透過電信科技天賦，專為小企業和微型店家打造的數位轉型整體方案「OP 開店包」，幫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提高店家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

四、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為首家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

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電信業者，擴大治理高度與廣度。過去一年亦備受國際肯定：榮獲國際公信力之驗證機構 SGS《ESG Awards》「年度碳管理獎」，為台灣唯一獲得「年度碳管理獎」的企業之一；連續六年入列「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七度榮登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世界(DJSI World)指數」排行榜，112 年位列全球電信產業前三名，並連續十二年入選「新興市場(DJSI Emerging Markets)指數」；連續九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企業前 5%，更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 2023 永續年鑑評比為世界 TOP 5% 企業殊榮。

五、永續 ESG 先驅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兼顧社會共融、環境友善以及永續未來亦是我們的責任。台灣大不僅是亞洲第一家以「控制升溫在 1.5°C」情境通過 SBTi 2050 年淨零路徑審查的電信業者、承諾全公司 2040 年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更正式發行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port)」。多年來持續努力下，台灣大獲得國內諸多獎項認同，包括第二年位列《遠見》ESG 企業永續獎「年度榮譽榜」，並榮獲人才發展組「首獎」及教育推廣組「楷模獎」兩項大獎；勇奪 2023《台灣企業永續獎》七項大獎，九度蟬聯『十大永續典範獎』；十六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永續公民獎」。

六、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產業整併將有助於市場良性發展，用戶規模的擴大與綜效的發揮將幫助獲利成長，產生穩定自由現金流的同時也增加財務規劃彈性，進而提升股東總報酬。用戶體驗方面，合併當日即完成全台 3G 網路整合，也同步完成 4G 2100MHz 擴頻，原台灣大用戶的 4G 網速提升超過 10%。而 5G 也已完成 MOCN 技術相關設定，待 4G 基地台設備整合後，即可同步提供 5G 整合服務，隨著完成整合區域持續擴大，預期讓 5G 台灣隊用戶取得更大涵蓋、更高速率的 4G+5G 網路服務，也逐步落實網路整合帶來的財務面費用節省效益。

七、未來展望

「5G 台灣隊」未來將以「價值」創造做為核心，從身處的資通訊產業，以核心專業連結永續思維，從 ESG 不同面向分進合擊，進而改變世界，創造社會共好。環境永續議題始終是我們心中最大的使命感所在，在台灣電信產業 5G 發展關鍵時刻，未來台灣大將串聯集團內金融、電信、數位、零售等多元服務，並向外拓展，奠定新的里程碑，為用戶、員工、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勾勒人們未來美好生活藍圖。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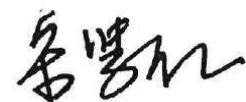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事項

■ 不定期：

- 召集人安排與稽核主管及其人員討論稽核事務
-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交辦事項，稽核主管彙整相關處理情形

回報

11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主要發行條件：

公 司 債 種 類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2 年 5 月 22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6,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1.537%
期 限	5 年期，1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雅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6,5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6,5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依進度完成。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單位：仟元

取得/處分	標的	交易對象	公告日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目的	限制條件/ 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取得	台灣大新創 開發(股)公 司普通股股 票	台灣大新創 開發(股)公 司	112/02/24	3,100,000	現金支付	符合集團策 略發展方向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產物保 險(股)公司	112/02/24	429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建築經 理(股)公司	112/02/24	1,813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臺北文創大 樓負責管理 人	112/02/24	5,753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	112/02/24	1,837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聯禾有線電 視(股)公司	112/03/01	836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台灣固網 (股)公司	112/03/20	208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台灣固網 (股)公司	112/03/22	509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台灣固網 (股)公司	112/03/22	45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	112/05/03	104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 公司	112/05/03	109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產物保 險(股)公司	112/05/03	156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	112/05/03	1,956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臺北文創開 發(股)公司	112/06/01	18,853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處分	使用權資產	台灣固網 (股)公司	112/06/30	219	依合約每月 收取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 公司	112/08/04	1,946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處分	標的	交易對象	公告日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目的	限制條件/ 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處分	使用權資產	台灣固網(股)公司	112/08/10	353	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11/14	376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112/11/14	4,247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2/11/14	584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處分	使用權資產	台灣固網(股)公司	112/11/20	187	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取得	使用權資產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12/12/28	609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註 1：詳細資訊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

註 2：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係指使用權資產金額。

台灣大實踐2050淨零策略

RE100 2040

達成100%使用再生能源

2023再生能源使用率超標達成

- 再生能源使用約3,600萬度，全公司總用電6.14億度
- 再生能源佔比約5.9%，優於心大願景目標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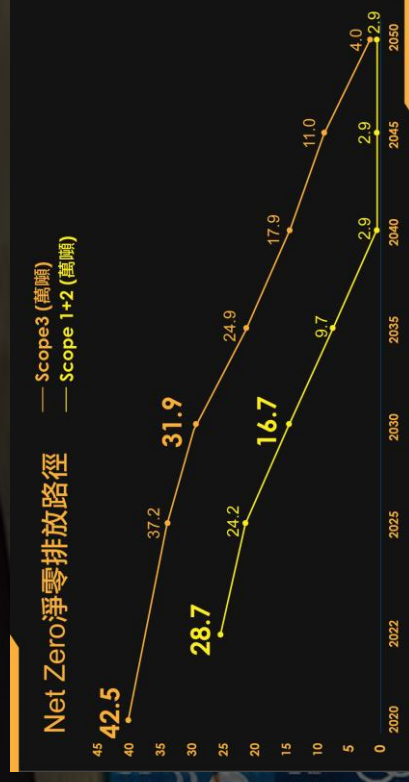


Net Zero 2050

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亞洲首家電信業通過SBTi 1.5°C淨零目標

- Scope 1 & 2 : 2030年碳排放較2022年減少42%
- Scope 3 : 2030年碳排放較2020年減少25%



台灣大落實生物多樣性倡議與自然共好

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宣言

- 承諾2050年實現生物多樣性淨正向衝擊(Net Positive Impact)與終止任何形式的毀林行為(No Gross Deforestation)
- 2023年綠色採購230億元，其中持續採購FSC紙張(國際森林驗證，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減少森林衝擊

啟動生物多樣性倡議與專案



發行首本TNFD報告書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推動「台灣大山椒魚保育」計畫



推動 海洋生物圖鑑
「AI Ocean 數據海洋」海洋生物資料庫
(歡迎各位股東搜尋 #AIOce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增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 20,506,689 仟元、商譽 17,498,979 仟元及客戶關係 955,776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完成取得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辨識，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移轉之對價、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判斷，屬當年度重大之交易，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就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性及獨立性；
2.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所辨認之無形資產項目及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
3. 核算所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確認已依規定揭露收購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一)	\$ 13,244,266	5	\$ 14,934,74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460,000	5	\$ 20,550,000	1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七)	12,876,257	8	3,092,39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1,445	-	249,82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2,608,499	1	2,079,9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44	-	-	-	2150	應付票據	232,394	-	320,769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6,100,164	3	5,092,822	3	2170	應付帳款	13,326,938	5	13,326,938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9,128,414	4	7,711,033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131,492	-	133,15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589,232	-	576,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一)	11,943,612	5	10,373,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一)	4,464,950	2	3,359,2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4,634	1	2,537,557	1
130X	存貨(附註九)	8,193,068	4	8,101,340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461,400	-	80,46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一)	1,030,527	-	572,10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5,785,690	2	3,693,80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82	-	-	-	2310	預收款項	94,817	-	164,4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786,371	-	646,289	-	2320	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713,406	2	9,772,75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218	-	194,9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一)	3,900,314	2	3,242,3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58,164	18	41,439,100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28,342	31	69,568,116	36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1,715	1	1,181,015	-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409,315	-	97,845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530,350	2	4,786,843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7,980,333	16	31,481,943	16
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69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118,833	8	6,282,531	3
155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5,811,221	2	5,397,742	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86,571	1	1,440,59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一)	1,793,865	1	1,794,0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393,052	1	1,278,223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二)	50,676,171	21	44,247,993	2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7,978,053	3	6,155,641	3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一)	13,746,288	6	9,784,27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58,013	-	108,631	-
179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182,504	1	2,734,4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5,121	1	1,310,619	1
1805	特許權(附註十五)	72,228,022	30	56,178,122	2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2,574	1	2,496,747	1
1821	商譽(附註十五)	33,228,022	14	15,819,108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851,865	30	50,652,770	2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947,084	2	4,874,135	3		負債合計	149,580,207	61	120,220,886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730,251	-	575,978	-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一)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二)	2,492,742	1	1,913,755	1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5	35,192,336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427,014	-	373,125	-		資本公積	31,302,785	13	15,326,778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1,944,106	1	1,972,011	1	311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806,197	82	151,632,566	79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4	32,603,345	1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82,646	5	8,954,012	5
						3400	其他權益	324,116	-	288,214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2)	(29,717,344)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823,548	35	64,470,75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8,560,606	4	8,380,024	4
						3XXX	權益合計	93,384,154	39	72,850,780	38
1XXX	資產總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 183,347,825	100	\$ 172,20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u>148,585,572</u>	<u>81</u>	<u>138,980,89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4,762,253</u>	<u>19</u>	<u>33,225,22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22,321	6	10,434,740	6
6200	管理費用	6,382,548	4	6,059,2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74	-	391,2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9,969</u>	<u>-</u>	<u>258,214</u>	<u>-</u>
6000	合 計	<u>18,086,412</u>	<u>10</u>	<u>17,143,47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一)	<u>868,863</u>	<u>1</u>	<u>810,994</u>	<u>1</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八)	<u>17,544,704</u>	<u>10</u>	<u>16,892,73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一)	228,425	-	110,440	-
7010	其他收入	36,018	-	55,4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742,881	-	(140,4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三)	(1,029,247)	-	(737,1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51,417)	-	10,145	-
7000	合 計	(73,340)	-	(701,497)	-
7900	稅前淨利	17,471,364	10	16,191,2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四)	<u>3,136,360</u>	<u>2</u>	<u>3,219,8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35,004</u>	<u>8</u>	<u>12,971,41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96	-	259,3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6)	-	(229,9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000)	-	(24,2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13)	-	31,5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44)	-	6,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117)</u>	<u>-</u>	<u>42,69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84,887</u>	<u>8</u>	<u>\$ 13,014,11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74,109	7	\$ 11,025,5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60,895</u>	<u>1</u>	<u>1,945,861</u>	<u>1</u>
		<u>\$ 14,335,004</u>	<u>8</u>	<u>\$ 12,971,41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21,272	7	\$ 11,068,3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3,615</u>	<u>1</u>	<u>1,945,767</u>	<u>1</u>
		<u>\$ 14,284,887</u>	<u>8</u>	<u>\$ 13,014,11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3</u>		<u>\$ 3.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2</u>		<u>\$ 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母 公 司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債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7,743,245	\$ 73,276,998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102,873)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51,987)	10,551,987	-	-	-	(10,551,987)
C15	盈餘分配合計	-	-	-	-	(626,324)	11,028,336	-	-	-	(10,551,987)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1,945,861	12,971,412
D3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94	42,699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140)	-	-	(3,740)	(5,880)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753	-	-	(684)	(1,43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2,717)	(4,940)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4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192,336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76	\$ 8,380,024	\$ 72,850,780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5,382)	895,382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C15	盈餘分配合計	-	-	-	-	(895,382)	895,382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6,232)	-	-	-	-	-	-	(9,881,841)
D3	112年度淨利	-	-	-	-	-	12,274,109	-	-	2,060,895	14,335,004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3	(10,357)	(60,003)	2,720	(50,11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2,063,615	14,284,887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	18,190,446	-	-	-	-	-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6,262)	-	106,26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721	-	-	(2,928)	-	-	(5,157)	(8,085)
H3	組織重組	-	-	24,832	-	-	-	-	-	4,721	4,72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40	-	-	-	-	-	(39,028)	(14,196)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24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232,618	-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 (38,219)	\$ 362,335	\$ 8,560,606	\$ 93,38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471,364	\$ 16,191,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20,669	12,711,921
攤銷費用	4,923,357	4,775,73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415,345	1,322,0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9,201	214,38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969	258,2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585,406)	(473,168)
財務成本	1,029,247	737,134
利息收入	(228,425)	(110,440)
股利收入	(30,723)	(20,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6)	(2,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417	(10,1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07,953)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8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其他	(5,277)	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6,507)	(628,8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4,053)	(673,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72)	(193,686)
其他應收款	(964,374)	(654,719)
存貨	(41,458)	(1,661,224)
預付款項	(457,043)	(139,885)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11,995)
其他金融資產	(2,921)	(3,2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13,728)	(1,407,459)
合約負債	28,022	193,536
應付票據	(532,846)	409,213
應付帳款	(328,690)	1,820,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58)	(205,410)
其他應付款	151,554	(55,317)
負債準備	18,270	(4,387)
預收款項	(70,619)	98,628
其他流動負債	372,495	291,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22)	(30,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31,873	32,710,642
收取之利息	15,638	13,729
支付之利息	(1,716)	(933)
支付之所得稅	(3,188,286)	(3,146,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57,509	29,57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9,575)	\$(9,839,4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777)	(26,018)
取得無形資產	(307,824)	(286,4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075)	(335,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347	9,328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26	23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517)	(904,8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701)	(1,911,815)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	2,1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200)	(308,6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處分子公司	437,886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302
其他投資活動	960,408	829,0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815)	(382,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2,140	278,3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0,562)	(418,1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8,159	427,239
其他資產增加	(55)	-
收取之利息	205,780	91,763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73	125,493
收取其他股利	30,723	2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2,937)	(11,631,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38,575)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5,167	(1,508,125)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83,075	4,499,798
償還長期借款	(3,748,697)	(3,276,712)
租賃本金償還	(4,410,906)	(4,106,2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997	216,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4,860)	(149,954)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966,853)	(13,429,860)
支付之利息	(960,370)	(693,109)
非控制權益減少	(8,085)	(5,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3,462)	(18,413,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4)	1,2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0,474)	(467,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4,740	15,402,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4,266	\$ 14,934,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燾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 20,506,689 仟元、商譽 17,498,979 仟元及客戶關係 955,776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完成取得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辨識，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移轉之對價、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判斷，屬當年度重大之交易，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就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性及獨立性；
2.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所辨認之無形資產項目及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

3. 核算所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確認已依規定揭露收購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灣三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392,460	1	\$ 2,177,45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1,615,000	14	\$ 32,305,000	19
1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0,822	-	245,60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876,257	6	3,092,395	2
1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6,093,453	3	5,086,808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756,620	1	1,118,225	1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804,418	4	6,073,211	4	2150	應付票據	205,839	-	670	-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70,036	-	527,294	-	2170	應付帳款	2,242,231	1	1,922,6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992,893	1	1,357,5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71,858	-	287,947	-
130X	存貨（附註九）	3,566,107	1	3,616,36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9,299,703	5	7,595,865	4
1410	預付款項	268,764	-	281,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894	-	904,8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34,272	-	31,35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70,881	-	30,4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18	-	39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4,848,332	2	3,018,613	2
1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86,443	10	19,397,247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3,596,411	2	9,499,226	5
非 流 動 資 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82,853	1	1,915,4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2,707,128	1	2,361,186	1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802,669	3	5,390,18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429,154	32	62,137,094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51,512,010	23	49,249,451	29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30,780,719	14	24,806,240	15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91,966	-	60,25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9,817,974	5	7,968,994	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7,980,333	17	31,481,94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350,233	1	2,922,84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384,828	9	4,496,902	3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65,982,990	30	49,744,226	29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36,109	-	511,229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24,620,850	11	7,121,87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02,672	1	783,98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30,006	1	248,78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4,935,726	2	4,977,7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54,761	-	346,1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52,053	-	76,985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2,388,239	1	1,793,461	1	2645	存入股證金	503,070	-	431,65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九及三十）	765,203	-	670,6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5,491	1	2,146,9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488,507	90	152,178,218	8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122,248	30	44,967,615	26
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136,551,402	62	107,104,709	6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權益（附註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7	35,192,336	21
						3200	資本公積	31,302,785	14	15,326,77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5	32,603,345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82,646	6	8,954,012	5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4,116	-	288,214	-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4)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3XXX	權益合計	84,823,548	38	64,470,756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XXX	資產總額	\$ 221,374,950	100	\$ 171,575,4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66,412,642	100	\$ 61,027,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及三三）	<u>50,388,426</u>	<u>76</u>	<u>46,231,64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6,024,216</u>	<u>24</u>	<u>14,796,15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156,021	11	6,568,252	11
6200	管理費用	2,915,984	5	2,798,3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268	-	149,1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9,865</u>	<u>-</u>	<u>255,814</u>	<u>-</u>
6000	合 計	<u>10,553,138</u>	<u>16</u>	<u>9,771,507</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708,210</u>	<u>1</u>	<u>612,089</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6,179,288</u>	<u>9</u>	<u>5,636,74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487	-	22,032	-
7010	其他收入	18,007	-	36,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04,012)	-	(246,8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1,115,094)	(2)	(755,2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8,128,791</u>	<u>13</u>	<u>7,239,387</u>	<u>12</u>
7000	合 計	<u>6,998,179</u>	<u>11</u>	<u>6,296,129</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3,177,467	20	11,932,86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903,358</u>	<u>2</u>	<u>907,31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74,109</u>	<u>18</u>	<u>11,025,55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05	-	162,2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690	-	175,3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85,575)	-	(311,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357)	-	16,4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37)	-	42,7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21,272</u>	<u>18</u>	<u>\$ 11,068,34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3</u>		<u>\$ 3.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2</u>		<u>\$ 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安和路二段一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29,717,344	\$ 65,533,753
B1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B17	-	-	-	-	(626,324)	626,324	-	-	-	-	-
B5	-	-	-	-	-	(10,551,987)	(10,551,987)	-	-	-	(10,551,987)
C15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	(10,551,987)
D1	-	-	(1,576,086)	-	-	-	-	-	-	-	(1,576,086)
D3	-	-	-	-	-	11,025,551	11,025,551	-	-	-	11,025,551
D5	-	-	-	-	-	258,116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II	57,135	(57,135)	-	-	-	11,283,667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Q1	-	-	-	-	-	-	-	-	-	-	-
M5	-	-	-	-	-	(2,326,952)	(2,326,952)	-	-	-	-
C7	-	-	-	-	-	(2,140)	(2,140)	-	-	-	(2,140)
T1	-	-	-	-	-	(753)	(753)	-	-	-	(753)
C17	-	-	(2,223)	-	-	-	-	-	-	-	(2,223)
Z1	35,192,336	-	15,326,778	32,603,345	1,823,415	8,954,012	8,954,012	(27,862)	316,076	(29,717,344)	64,470,756
B1	-	-	-	895,382	-	(895,382)	-	-	-	-	-
B17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B5	-	-	-	-	-	(9,881,841)	(9,881,841)	-	-	-	(9,881,841)
C15	-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	(9,881,841)
D1	-	-	(2,246,232)	-	-	-	-	-	-	-	(2,246,232)
D3	-	-	-	-	-	12,274,109	12,274,109	-	-	-	12,274,109
D5	-	-	-	-	-	17,523	17,523	(10,357)	(60,003)	-	(52,837)
H1	2,040,282	-	-	-	-	12,291,632	12,291,632	(10,357)	(60,003)	-	12,221,272
Q1	-	-	18,190,446	-	-	-	-	-	-	-	20,230,728
M5	-	-	-	-	-	(106,262)	(106,262)	-	106,262	-	-
C7	-	-	-	-	-	(2,928)	(2,928)	-	-	-	(2,928)
H3	-	-	4,721	-	-	-	-	-	-	-	4,721
C17	-	-	24,832	-	-	-	-	-	-	-	24,832
Z1	\$ 37,232,618	\$ 57,135	\$ 31,302,785	\$ 33,498,727	\$ 2,449,739	\$ 12,182,646	\$ 12,182,646	(\$ 38,219)	\$ 362,335	(\$ 29,717,344)	\$ 84,823,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東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177,467	\$ 11,932,869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28,791)	(7,239,387)
折舊費用	9,862,904	9,382,810
攤銷費用	4,510,446	4,348,01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296,816	1,200,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2,026	222,543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65	255,8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574,820)	(462,936)
財務成本	1,115,094	755,256
利息收入	(70,487)	(22,032)
股利收入	(10,220)	(10,016)
其他	(2,397)	(3,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4,820)	(624,1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5,087)	(696,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58	(56,985)
其他應收款	(449,308)	(209,506)
存貨	100,525	(911,738)
預付款項	51,612	(55,569)
其他流動資產	(536)	(284)
其他金融資產	(2,921)	(3,2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10,990)	(1,284,110)
合約負債	(143,294)	50,786
應付票據	(39,302)	145
應付帳款	60,207	28,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89)	(6,079)
其他應付款	105,624	(92,297)
負債準備	(1,790)	(30,706)
其他流動負債	59,599	228,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00)	(16,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71,391	16,679,144
收取之利息	6,320	2,542
支付之利息	(433)	(275)
支付之所得稅	(891,402)	(909,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85,876	15,771,5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1,133)	(\$ 5,517,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313)	(25,108)
取得無形資產	(187,748)	(145,2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517)	(75,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617	295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23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900,000)	(2,13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162)	(375,000)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其他投資活動	948,413	822,538
處分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43,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041)	(148,1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348	133,1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946	-
收取之利息	59,850	16,713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6,490,141	5,770,361
收取其他股利	10,220	10,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4,912</u>	<u>(978,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38,575)	5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20,586,000	15,791,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9,186,000)	(14,31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5,167	(1,508,125)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48,075	4,499,798
償還長期借款	(3,504,697)	(3,002,712)
租賃本金償還	(3,551,870)	(3,386,9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930	93,5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560)	(66,229)
發放現金股利	(12,128,005)	(12,128,013)
支付之利息	(1,052,896)	(717,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95,786)</u>	<u>(14,241,72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002	55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77,458</u>	<u>1,626,1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2,460</u>	<u>\$ 2,177,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530
當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17,522,53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28,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至保留盈餘數	(106,261,4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462,814)
112年度稅後淨利	12,274,109,0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8,244,1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64,402,051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6251元)	(10,964,151,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088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十五、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訂營業項目。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u>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廿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 一 月 一 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廿一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3 年 4 月 23 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748,763	0.15%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748,763	0.15%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0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0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0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00%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5,748,763	0.15%
董 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87,589,556	2.3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3,338,31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51%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股東會視訊會議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

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